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凱

被　　告　張亞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889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嗣台新銀行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（見本院卷10頁），並經公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（見本院卷10-11頁）（業經債權讓與通知被告）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
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公告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5-12頁）、沖償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0-24頁）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7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